

北京 大学 文 件

校发[2014]1

关于印发《北京大学本科考试工作与学习纪律管理

全校各单位：

《北京大学本科考试工作与学习纪律管理
月 16 日第 858 次校长办公会讨论修
行。

北京大学本

(2014年12月)

16

第一条 为建设严肃考纪、端正考风,使《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教育法》、《普通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得到有效贯彻,维护国家教育考试的公平、公正,保障国家教育考试的严肃性、权威性,维护考生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教育法》、《普通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考试是检验其理解程度和灵活应用知识的能力,是评价其设计、论文、毕业论文(设计)成绩的重要手段。

第三条 考试工作是本科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评价教师教学质量、进行课程建设、进行教学改革、进行科学研究、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

第四条 凡本校在籍注册、取得相应学籍的本科学生,均须参加本校组织的课程考试。

第五条 加强本科课程考试中的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教育考试的有关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六条 考试工作由教务处统一协调,各院(系)及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本科课程考试工作。

(一)各开课院系、所、中心)以课程为单位就座的原则安排考场;

(二)考场由开课院系(系、所、中心)在教务管理系统,经教务部统一协调,不得擅自更改。确因特殊情况需调整提出申请。

第十条 监考

(一)所有考试考场须安排专人负责监考。教师担任,考生10人以下的考场,可安排1名监考;10人以上的考场,

(二)监考安排必须落实到人,公共课和合上的课程,由各院(系、所、中心)教务办公室向监考主管领导负责人员安排并

(三)教务部门任到场巡查监考和学生工作部门和各院(系、所、中心)试情况。

第十一条 试卷

据,成绩和试卷管理是考核和评价学生学习是教务管理的重要内容应对试卷进行规范管理:

(一)试题和试卷用纸以及印刷格式要清晰,图形准确,无漏题、漏页漏题,经命题教师密封;

(二)做好试卷保密工作,命题教师和接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试题,如发生泄密或变相采取的措施,变换试题或试题内容,同时依据当事人的责任;

合格/不合格记。

(三) 交开课单

(四) 进行抽查

评阅后的试卷由任
位教务办公室登记

第十
干基础课,以了解教师出题和
质、特点和
准;非闭卷

第三章

第十二条 考试方式包

(一) 一般应采取闭卷笔
学生分析和教学要求确定考试
学生创新卷考试应在考试安排

(二) 第三条 考试命题

(系、所、中 考题以教学大纲为
师可依据 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三) 能力的引导,考题难
两套试题 公共必修课(政治理

(四) 中心)应该根据教学
试题,主 课程教学大纲命题

课程考试根据需要
,供考试使用;

第十
(含)以上管领导应当在考试前
绩一般以

第四章

第四条 所有考试的
为及格,成绩及格方

所、中心
教师和教
程的考试

第二
须经教师
教师在试
汇总相关
不予更改

第二
试卷和成
成绩做不

第二
务通知中
场纪律和
品放在指
数。开考
料,特别
试结束,全

第二
姓名,如不
即口头警
弊物证;如
情节,应作

第二

由任该

非本校

成绩的

由任该

周内统

材料存

教务员

分,或

监考职责

接监考

宣读考

关的物

实考人

品和资

发卷;考

和试卷

象,应立

收好作

其主要

好考场

当在考试前
假须有校医
效。学生未
旷考,而考:

第三十
遵守国家法
抄袭剽窃他
为。学生在
须注明来源

第

第三十
纪律行为,业
(一)未
的;

(三)至
物品放在指

(三)已
声影响考场

(四)未
(五)考

答题的;

(六)交
(七)其

第三十
试答题后有

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一)有第三十二条第一款所规定的任何一种行为且情节严重；

(二)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故意夹带、传递、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等；

(三)考试过程中未经允许携带的参考书、工具书及其他资料进入考场；

(四)其他考生强拿自己试卷或答题卡并向监考人员报告的；

(五)未经允许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

(六)未经允许擅自将试卷、答卷、草稿纸等带出考场；

(七)用规定以外的笔或墨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作标记；

(八)其他违反考试纪律的行为。

第三十四条 除非开卷考试，答题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作弊或留校察看处分，该门课程总成绩按零分计算；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进入考场；

(二)在课桌、座位及考场周边张贴、摆放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

(三)使用手机、非教师允许携带的具有存储功能的设备或者在课桌、座位及考场周边存放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

(四)在桌面、身体或允许携带的物品上书写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

(五)抄袭或协助他人抄袭的；

(六)传、接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等；

关的物品的；

(七)利用上厕所等暂时离开考场携带与课程相关的资料、与他人交流考试内容、送、接受、存储具有收发、存储功能的设备的；

(八)评卷过程中被发现同一科目答案雷同的；

(九)其他作弊行为。

第三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由他人代替考试或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二)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抄袭他人试卷的；

(三)组织作弊的；

(四)使用手机等具有通讯功能的电子设备作弊的；

(五)考前以不正当手段获取考试试题的；

(六)第二次考试作弊的；

(七)其他作弊行为情节严重的。

第三十六条 考试过程中扰乱考场秩序、以不正当手段要求老师提分、加分或作弊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七条 学生参加国家、地区、全国性或者区域性考试，以及其他各种考试作弊的，视情节轻重参照本规定第三十五条处理。

第三十八条 学生在学习过程中有旷课、迟到、早退、不交作业等情形，属于违反学习纪律行为，视情形分

(一)已提交的平时作业、小论文、实验报告,在抄袭或伪造数据事实的,给予口头警告和教育,成绩以零分记;无视警告再犯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课程总成绩以零分记。

(二)已提交的课程期末论文或报告、本科生课程论文或报告,经任课教师或指导教师指证、院系专家小组认定存在抄袭、剽窃或伪造数据事实的,该门课程总评成绩以零分记,并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抄袭、剽窃内容或伪造的数据未构成该作品主要立论基础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抄袭、剽窃内容或伪造的数据构成该作品主要立论基础或全部、核心或主要观点的,给予记过、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已提交的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指导教师或论文评阅人指证,院系学术组织认定,存在抄袭、剽窃或伪造数据事实的,按本条第(二)款所列情节给予记过或开除学籍处分,该毕业论文(设计)成绩以零分记。

(四)学生在校期间公开发表的论文、作品或参编的书籍,经相关学术组织认定,存在抄袭、剽窃或伪造数据事实的,视情节给予记过、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五)伪造论文发表证明或相关学业、学术水平等证明的,视情节给予记过、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六)由他人替自己撰写论文或者替他人撰写论文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七)第二次出现违反学习纪律行为,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九条 学生有考试违纪作弊或违反学习纪律等行

其学位授予、推荐免试研究生等事宜,依据教育部和北京大学相

任
课
教
师
发
现
存
在
抄
袭
、
剽
窃
或
伪
造
数
据
事
实
的
本
次
作
业
或
报
告
成
绩
以
零
分
记
无
视
警
告
再
犯
的
视
情
节
给
予
警
告
以
上
处
分
该
门
课
程
总
成
绩
以
零
分
记
存
在
抄
袭
、
剽
窃
或
伪
造
数
据
事
实
的
该
门
课
程
总
评
成
绩
以
零
分
记
并
视
情
节
给
予
相
应
处
分
抄
袭
、
剽
窃
内
容
或
伪
造
的
数
据
未
构
成
该
作
品
主
要
立
论
基
础
的
给
予
警
告
或
严
重
警
告
处
分
抄
袭
、
剽
窃
内
容
或
伪
造
的
数
据
构
成
该
作
品
主
要
立
论
基
础
或
全
部
、
核
心
或
主
要
观
点
的
给
予
记
过
、
留
校
察
看
直
至
开
除
学
籍
处
分
指
证
院
系
学
术
组
织
认
定
存
在
抄
袭
、
剽
窃
或
伪
造
数
据
事
实
的
按
本
条
第
(二)
款
所
列
情
节
给
予
记
过
或
开
除
学
籍
处
分
该
毕
业
论
文
(设
计)
成
绩
以
零
分
记
参
编
的
书
籍
经
相
关
学
术
组
织
认
定
存
在
抄
袭
、
剽
窃
或
伪
造
数
据
事
实
的
视
情
节
给
予
记
过
、
留
校
察
看
直
至
开
除
学
籍
处
分
等
证
明
的
视
情
节
给
予
记
过
、
留
校
察
看
直
至
开
除
学
籍
处
分
由
他
人
替
自
己
撰
写
论
文
或
者
替
他
人
撰
写
论
文
的
给
予
开
除
学
籍
处
分
重
的
给
予
开
除
学
籍
处
分
学
生
有
考
试
违
纪
作
弊
或
违
反
学
习
纪
律
等
行
为
的
依
据
教
育
部
和
北
京
大
学
相
关

依据《北京大学教师教学工作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处理。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校本部本科学生(含本科留学生)的考试和学习纪律管理,学校授权教务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经2014年12月16日第858次校长办公会讨论修订,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北京大学本科考试工作与学术规范条例》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主题词:本科 考试 规定 通知

校内发送:全校各单位、学校领导班子成员

党委办公室 校长办公室

2014年12月19日印发
(主动公开,共印150份)